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杨辉先生、袁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彭晓洁女士、郑垵先生、李素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彭晓洁女士、郑垵先生、李素玲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彭晓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换届完成后，董事刘文志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源增，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广州市从化区政协常委、广州市从化区杰出人才、广州市优秀科技专家、广州市标准化专家、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9）委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0）委员。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树脂应用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工程师兼课题组长；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部副部长；199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源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30,000 股。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先生与任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与吴若思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为郝源增先生和任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郝源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源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任萍，女，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优秀女企业家、广州市从化区劳动模范。198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历任财务科科员、财务科科长；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审计局任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顺德区希贵集团任财务部经理兼审计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70,000 股。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先生与任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与吴若思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为郝源增先生和任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任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郝建鑫，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长江商学院 DBA 在读。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建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 股。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先生与任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与吴若思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为郝源增先生和任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郝建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建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杨辉，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及模具成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采购中心历任主任采购师、武汉办事处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佛山市意普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5、袁海兵，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从化区优秀人才、从化市十佳科技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龙游五强混凝土外加剂厂任技术员；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澳利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任副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海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海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海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晓洁，女，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

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月至今任佛山大学会计专业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合作导师；现任聚赛龙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晓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晓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郑垵，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化工研究院科研生产办公室主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塑料部北京服务中心经理，北京泛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部长，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秘书长、理事长。2020年6月至2025年4月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长；2025年4月至今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荣誉会长。现任聚赛龙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素玲，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李素玲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21年4月至今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于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新疆博昊律师事务所、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等律所担任合伙人/专职律师，曾兼任新疆

法制报特邀律师，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调解员等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任民盟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聚赛龙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素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